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業務起源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發起人濤濤集團開始經營專注於全地形車及越野車輛的業務分部。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成立，其後於2016年6月向濤濤集團收購相關存貨及機械設備。憑藉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曹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豐富行業經驗，他帶領我們提供戶外休閒及電動出行解決方案。有關曹先生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於2023年3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5年	我們在浙江省麗水市縉雲縣成立，主要從事全地形車、摩托車的生產和銷售；
2017年	我們佈局電動滑板車和電動平衡車等一系列電動兩輪車產品； 我們創建自主品牌GOTRAX；
2022年	我們佈局高端全地形車產品； 創建自主品牌DENAGO； 我們擴展我們的業務至沃爾瑪、Target、Academy、Best Buy等連鎖商超；
2023年	我們成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4年	<p>我們越南廣寧省工廠實現核心工序製造能力覆蓋，具備電動低速車、全地形車等生產能力；</p> <p>我們完成美國得克薩斯州自有生產基地建設；</p>
2025年	<p>我們與杭州宇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展全面戰略合作，進軍人形機器人前沿領域；</p> <p>我們推出全新品牌TEKO，進一步完善北美電動低速車營銷網絡佈局。</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轄區
永康市濤濤科技有限公司...	100%	製造及銷售電機及電池	2020年12月2日， 中國
深圳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銷售全地形車、電動滑板車、 電動平衡車、摩托車頭盔 等產品及相關配件	2019年11月19日， 中國
越南百客車業有限公司.....	100%	動力運動、電動低速車及配 件的製造與銷售	2024年1月16日， 越南
濤濤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100%	投資控股	2022年4月6日， 美國
高博有限公司.....	100%	智能電動汽車及相關產品、 非動力自行車產品與配套 配件的銷售	2017年5月1日， 美國
電高電動車公司.....	100%	電動低速車產品及配件的製 造與銷售	2023年6月20日， 美國
電高自行車有限公司.....	100%	美國市場電動自行車產品及 配件的銷售	2023年6月20日， 美國
濤車業有限公司.....	100%	銷售全地形車、摩托車產品 及相關配件的銷售	2016年1月6日， 美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轄區
Baike Inc.....	100%	銷售全地形車、電動滑板車、 電動平衡車、摩托車頭盔 等產品及相關配件	2019年12月9日， 美國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重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及我們的創辦人的早期發展

於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由曹先生及其家族全額出資。

於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完成多輪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達人民幣82.00百萬元，其中曹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曹先生全資擁有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中濤投資)持股；曹女士(曹先生之姐)直接及間接(透過曹女士控制的員工持股平台中久投資及中邦投資)持股；及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孫永先生合共持有約97.56%股權，其餘2.44%股權由六名獨立第三方股東持有。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23年3月21日，我們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45)。為實現A股上市，我們合共發行27,333,6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本的25%。作為A股上市的一部分，我們進行了戰略配售，其中7.45%的發行A股總數(佔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總股本的1.86%)分配予由資產管理人管理及控制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為我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核心僱員的經濟利益認購該等A股。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為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彼為專業資產管理人及獨立第三方。根據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管理及運作相關資產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以及以其自身名義行使相關股東權利，因此為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實際控制人。

成立僱員持股平台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提升僱員積極性，本公司自2018年起設立眾久投資及眾邦投資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旨在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股權激勵，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眾久投資

眾久投資於2018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女士持有約90.89%合夥權益並擔任獨家普通合夥人。眾久投資其餘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姚廣慶先生(約0.78%)、副總經理樓貴東先生(約0.78%)、副總經理柴愛武先生(約0.62%)、副總經理朱紅霞女士(約0.52%)及實施股權激勵安排時本集團其他14名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合共約6.47%)持有。

眾邦投資

眾邦投資於2018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曹女士為獨家普通合夥人，持有眾邦投資約58.00%合夥權益，其餘權益由實施股權激勵安排時本集團其他28名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合共約42.00%)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8月2日採納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完善本集團的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人才，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穩健發展，從而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於創業板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緊隨[編纂]完成後(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公眾人士預計將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若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編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最低[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編纂]的情況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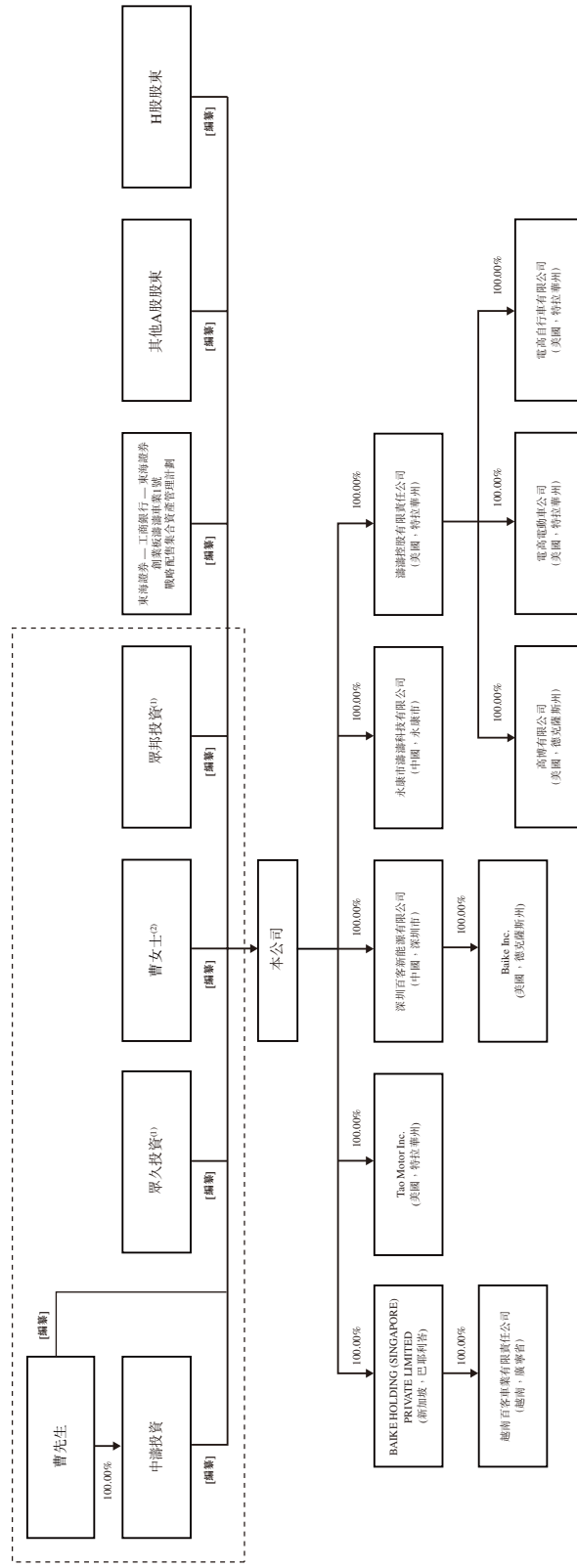
自2023年3月起，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亦無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合規記錄而言需提請[編纂]注意的重大事項。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部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其對本公司董事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合規記錄的確認存有疑問。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更多資金，在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業內的企業形象及市場地位，並更好地吸引海外[編纂]和人才。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結構及附屬公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3)：請參閱上頁包含的詳情